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95	风景园林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基于审慎原则，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聘请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086 号）。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653,483.42 元，公司盈余公积为 39,201,377.9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盈余公积其中 17,653,483.42 元弥补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完成后，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 21,547,894.56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将增至 0 元。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 12 个月，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

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艳军

联系电话：024-23697222

联系传真：024-23697333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 层、23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